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奇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5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5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謝奇翰犯如附表四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奇翰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知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虛設、借用或買賣而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案臺企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成年人使用，嗣該不詳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取得本案臺企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

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向如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各施以如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各自將如附表二「金額」欄所示款項匯款或轉帳至本案臺企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謝奇翰於112年11月間某日，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案郵局帳戶之資料提供予不詳成年人使用，嗣該不詳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向如附表三「告訴人」欄所示之陳◯聰，施以如附表三「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使陳◯聰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三「金額」欄所示款項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謝奇翰可預見如有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該等款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若提領並轉入指定帳戶，可能因此產生詐欺集團能實際享有犯罪所得、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不違反其本意而層升犯意，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2時34分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上開款項，復轉匯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嗣陳◯聰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謝奇翰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

成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坦承不諱且認罪(見本院卷第84頁)，並有如附表二、附表三「證據」欄所示各項證據附卷可稽（卷證出處見附表二、附表三該欄所示），足徵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舊洗錢防制法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㈡被告為如事實欄一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過2次修正

（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被告為如事實欄二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因此本案被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正前後都屬於洗錢行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除原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洗錢、洗錢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所涉及的特定犯罪均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所以在修正前，事實欄一之量刑區間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幫助犯得減輕），在修法後，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幫助犯得減輕）；事實欄二之量刑區間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在修法後，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關於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原審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係至本院始自白犯行，就其所為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僅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始能減輕其刑。

3.基上，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就被告所為事實欄一犯行部分：修正後之中間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就被告所為事實欄二犯行部分：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四、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應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共同正犯，容有誤會，惟因正犯與幫助犯僅為犯罪之型態不同，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事實欄二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共同正犯：

事實欄二部分，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上開詐欺集團使用，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使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因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被告知悉本案郵局帳戶遭匯入來路不明，並可預見應屬遭詐騙之款項，一旦提領並轉匯至其他帳戶，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卻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提領並轉匯至其他帳戶內，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行，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共同正犯。

㈢想像競合：

事實欄一部分，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臺企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詐得財物，且遮斷金流，侵害如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多數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事實欄二部分，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㈣數罪併罰：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刑之減輕事由：

事實欄一部分，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原審中均否認犯行，但於本院中已全部自白認罪（見本院卷第84頁），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依法遞減之。

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48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2至5），與檢察官業已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五、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偵查、原審雖均否認犯罪，然於本院中已認罪自白，且就事實欄一部分應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未及適用而為科刑，尚有未洽。此

外，原審未及審酌前揭檢察官移送併辦事實欄一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2至5），而此部分與本案前開已起訴，且認定有罪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業如前述。檢察官執此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且原判決亦有檢察官上訴意旨未指摘之前開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新舊法比較之結論有誤，則無可採，詳如前述，此部分上訴意旨為無理由，併予敘明。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暨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已自白認罪坦承犯行，態度已有改善，因經濟狀況不佳致未能賠償本案告訴人，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案發迄今擔任計程車司機，月收入約1萬元，未婚，需扶養80多歲父母（見原審卷第92頁），及如附表二、附表三「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手段類似，罪質相同，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尚無不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經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

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供述並未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所得等語，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幫助洗錢、共同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如對其沒收其他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妍萩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備註(簡稱)
1	謝奇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50)	770***79923(詳卷)	本案臺企帳戶
2	謝奇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700)	026119***28101(詳卷)	本案郵局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張○姍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依指示轉帳貸款合約書、保證書等費用，可順利貸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臺企帳戶內。	111年6月06日12時20分許	2萬5,000元	①告訴人張○姍於警詢中之證述(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5號《下稱偵2595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 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偵2595號卷第84頁)。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595號卷第84頁至第87頁)。 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01月06日忠法執字第1129000118號函檢送被告本案臺企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偵2595號卷第29、33、37頁)。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5號起訴書。
2	黃○晴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貸款需要先繳納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臺企帳戶內。	111年6月06日13時50分許	1萬6,000元	①告訴人黃○晴於警詢中之證述(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3號《下稱偵1723號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33頁至第37頁)。 ②告訴人黃○晴提出匯款明細一覽表(偵1723號卷第27頁至第31頁)。 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1年6月29日111忠法查密字第CU55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4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11年6月06日15時29分許	1萬元		
			111年6月08日10時04分許	1萬4,000元		

					49號函檢送被告本案臺企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偵1723號卷第75頁至第77頁、第79頁至第80頁)。	
3	陳○年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貸款需要先繳納強制行費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臺企帳戶內。	111年6月06日11時56分許	9,100元	①告訴人陳○年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723號卷第45頁至第46頁)。 ②告訴人陳○年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偵1723號卷第227頁至第229頁)。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1723號卷第231頁至第274頁)。 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1年6月29日111忠法查密字第CU55449號函檢送被告本案臺企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偵1723號卷第75頁至第77頁、第79頁)。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111年6月06日15時14分許	1萬7,000元		
4	田○侑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貸款需要先繳納手續費及公證費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臺企帳戶內。	111年6月07日13時14分許	9,100元	①告訴人田○侑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723號卷第39頁至第43頁)。 ②臺幣活存明細截圖(偵1723號卷第133頁)。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1723號卷第133頁至第187頁)。 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1年6月29日111忠法查密字第CU55449號函檢送被告本案臺企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偵1723號卷第75頁至第77頁、第79頁至第80頁)。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111年6月08日10時33分許	1萬2,000元		
			111年6月08日13時55分許	1萬元		
5	卡○○○○○○克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貸款需要先繳納手續費及律師費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臺企帳戶內。	111年6月07日11時09分許	1萬5,100元	①告訴人卡○○○○○○克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723號卷第47頁至第48頁)。 ②匯款資料(偵1723號卷第291頁至第292頁)。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1723號卷第293頁至第294頁)。 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1年6月29日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111年6月07日13時04分許	2萬4,000元		
			111年6月07日14時43分許	2,000元		

			111年6月07日 14時47分許	3萬元	111忠法查密字第CU55449號函檢送被告本案臺企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偵1723號卷第75頁至第77頁、第79頁至第80頁)。	
			111年6月08日 9時08分許	1萬5,000元		
			111年6月08日 9時38分許	2萬7,000元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陳○聰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依指示購買商品，可賺差價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2年11月15日 11時16分許	1萬5,000元	①告訴人陳○聰於警詢中之證述(偵2595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 ②郵局無摺存款存款人收執聯(偵2595號卷第105頁)。 ③被告本案郵局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595號卷第25、27頁)。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5號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事實欄一所示	謝奇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欄二所示	謝奇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